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:无)参加(北京市气象局)的(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程-气溶胶激光雷达及拉曼和米散射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气溶胶激光雷达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8人,营业收入为34248万元^①,资产总额为4296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拉曼和米散射气溶胶激光雷达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8人,营业收入为34248万元,资产总额为4296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28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